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系列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第二版)

王世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Food Standards and Law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系列规划教材

食品标准与法规

(第二版)

王世平 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对国内外食品法规体系及标准的相关内容要求进行阐述。全书共 12 章,第 1 章绪论,第 2 章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第 3 章食品质量与管理,第 4 章食品安全与管理,第 5 章食品市场准入制度与食品许可证,第 6 章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第 7 章食品召回及追溯,第 8 章食品认证,第 9 章食品安全管理中的 HACCP,第 10 章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第 11 章绿色食品认证,第 12 章有机食品认证。本书以 2015 版《食品安全法》为主线,结合近年新修订发布的相关法规理论体系进行重点阐述,既有特点表述,又有实践案例的解释,通过对近年来国内外食品安全法规及管理体系发展过程的全面剖析,有助于学生对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和掌握。

本书可作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各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食品质量管理部门、食品检验机构、食品企业及有关食品质量与安全管理人员的参考书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标准与法规 / 王世平主编. —2 版.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1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03-051316-8

I. ①食… II. ①王… III. ①食品标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食品卫生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TS207.2 ②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00290 号

责任编辑:席 慧 文 茜/责任校对:贾娜娜

责任印制:赵 博/封面设计:铭轩堂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0 年 7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7 年 1 月第 二 版 印张:18

2017 年 1 月第七次印刷 字数:460 000

定价:4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食品标准与法规》（第二版）编委会

主 编：王世平(中国农业大学)

副主编：杨富民(甘肃农业大学)

王增利(中国农业大学)

冯力更(中国农业大学)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平(中国农业大学)

王增利(中国农业大学)

叶 华(安徽科技学院)

冯力更(中国农业大学)

李道敏(河南科技大学)

杨 勇(齐齐哈尔大学)

杨富民(甘肃农业大学)

佟世生(北京城市学院)

张泽俊(中国农业大学)

张海英(北京农学院)

陈湘宁(北京农学院)

郑艺梅(闽南师范大学)

侯玉泽(河南科技大学)

曹冬梅(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第二版前言

当前食品安全问题一直是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全面了解和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相关常识,已是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生真正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而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因此,食品标准与法规已成为高等学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一门专业主干课程。

本教材在第一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结合 2015 年新修订发布的《食品安全法》、国家各类标准法规条例,针对部分重点章节内容进行了重大修改,针对全书的理论体系逻辑关系的准确性、语言表述的流畅性进行了斟酌修改,编者参考了国内外相关领域资料,就目前国内外食品法律法规体系特点、定义范畴、管理内涵、技术分类及基本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教材中理论知识力求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教材内容条理清楚、知识丰富、通俗易懂。结合对食品安全具体问题的比较、分析评价,使学生能围绕国内外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政策体系,很好地了解其实质内涵,对了解和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相关常识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也更增加了本教材的理论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共分 12 章。第 1 章由郑艺梅、王世平编写;第 2 章由冯力更、叶华编写;第 3 章由侯玉泽编写;第 4 章由李道敏编写;第 5 章由王增利、张泽俊编写;第 6 章由曹冬梅编写;第 7 章由王世平、陈湘宁编写;第 8 章由张海英编写;第 9 章由杨勇编写;第 10 章、第 11 章由杨富民编写;第 12 章由佟世生编写。全书由王世平教授修订、统稿。

本教材能够得以顺利出版,是全体编委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包含着科学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虽然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均为多年从事食品质量管理与检验的教学和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由于食品法律法规不断制定、更新发展,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加之编者对法规常识的理解和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6 年 10 月于北京

第一版前言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食品生产的工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规模越来越大,技术要求越来越复杂,产品种类越来越多,生产协作越来越广泛。而工业的不断发展,农作物生产形式的改变,农药化肥的大量使用,环境污染以及食品生产与加工过程中不恰当的操作手段等带来的食品安全问题已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如何保证食品既营养又安全,注重健康,关爱生命也成为当今社会最热门的话题之一。这就必须了解掌握国际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法规的基本内涵,基本技术要求,通过制定相应法规和标准,来保证各生产环节的活动,在技术上保持高度的统一和协调,保证食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利益,保障消费者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准确掌握食品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有助于及时修正食品安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有效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有助于解决、消除食品经济活动中贸易障碍及争端,促进食品经济贸易发展,提高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有助于推动国内外食品质量和安全领域法律体系的协调一致。全面了解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相关常识,已是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学生真正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而必须掌握的专业知识。因此,“食品标准与法规”已成为高等学校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一门专业主干课程。

本教材在内容上和编排上较为全面,编者参考了国内外相关领域资料,就目前国内外食品法律法规体系特点、定义范畴、管理内涵、技术分类及基本要求等内容进行了较为详尽的阐述。教材中理论知识力求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书条理清楚、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结合食品安全具体问题,进行比较、分析、评价,使学生能围绕国内外食品安全领域法律政策体系,很好了解其实质内涵,对全面掌握食品法律法规相关常识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

本教材共分12章。第1章由郑艺梅、王世平编写;第2章由冯力更、叶华编写;第3章由侯玉泽编写;第4章由李道敏编写;第5章由王增利、张泽俊编写;第6章由曹冬梅编写;第7章由王世平、陈湘宁编写;第8章由张海英、陈志红编写;第9章由杨勇编写;第10章、第11章由杨富民编写;第12章由佟世生编写。全书由王世平教授修订、统稿。

本教材能够得以顺利出版,是全体编委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也包含着科学出版社编辑们的辛勤工作,在此向他们表示感谢。

虽然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均为多年从事食品质量管理与检验的教学与实践的专业技术人员,但由于食品法律法规不断制定、更新发展,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加之对法规常识的理解和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二版前言

第一版前言

第1章 绪论	1
1.1 食品法规	1
1.1.1 国内外食品法规概况	1
1.1.2 食品法规的定义及特性	3
1.1.3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11
1.2 食品标准	19
1.2.1 食品标准起源及特点	19
1.2.2 食品安全标准	20
1.3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应用	21
1.3.1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异同	21
1.3.2 食品标准与法规的互补作用	22
1.3.3 食品安全中事故处置	23
1.3.4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23
第2章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	27
2.1 标准与标准化的概念	27
2.2 食品标准化制定的作用与发展	27
2.2.1 标准化的作用意义	27
2.2.2 我国食品标准化发展概况	30
2.2.3 食品标准化制定实施过程中的常见问题	31
2.3 国际食品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	31
2.3.1 国际食品标准	31
2.3.2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	32
2.3.3 美国食品安全标准	33
2.4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制定	34
2.4.1 标准分类	34
2.4.2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分类	36
2.4.3 标准代号及表示方法	37
2.4.4 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原则	38
2.4.5 食品安全标准的起草制定	39
2.4.6 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和标准制定中存在的问题	45

第3章 食品质量与管理	48
3.1 食品质量概论	48
3.1.1 食品质量概念及范畴	48
3.1.2 食品质量管理基础	50
3.2 食品质量标准的双重性	52
3.2.1 食品质量标准对经济的促进作用	52
3.2.2 食品质量标准构成技术性贸易壁垒	52
3.3 国际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56
3.3.1 美国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56
3.3.2 欧盟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57
3.3.3 日本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58
3.3.4 澳大利亚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制	60
3.4 我国的食物安全管理体制	61
第4章 食物安全与管理	64
4.1 食物安全的基本概念	64
4.1.1 食物的概念及范畴	64
4.1.2 食物安全概念及范畴	65
4.1.3 食物卫生概念及范畴	65
4.1.4 食物安全、食物卫生及食物质量三者间的关系	66
4.2 食物安全管理	68
4.2.1 食物安全现状	68
4.2.2 影响食物安全的主要因素	69
4.3 食物卫生管理	71
4.3.1 食物卫生标准体系的特点	72
4.3.2 食物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	72
4.3.3 良好操作规范	76
4.4 食物标签管理	79
4.4.1 食物标签现状	79
4.4.2 食物标签标准特点	80
第5章 食物市场准入制度与食物许可证	83
5.1 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83
5.1.1 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的意义	83
5.1.2 国外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状况	84
5.1.3 我国食物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实施状况	86
5.1.4 食物生产许可证(SC)的发展	87
5.2 食物许可证	88
5.2.1 食物许可证实施意义及其分类	88
5.2.2 食物生产许可证	90
5.2.3 食物经营许可证	97
5.2.4 食物许可证管理中主要问题辨析	104

第 6 章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110
6.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概述	110
6.1.1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核心框架	110
6.1.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概念及意义	111
6.1.3 我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发展	113
6.2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115
6.2.1 食品安全中危害识别	116
6.2.2 食品安全中危害特征描述	118
6.2.3 食品安全中的暴露评估	125
6.2.4 食品安全中的风险描述	128
6.3 食品安全风险预防措施	129
6.3.1 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构建	130
6.3.2 食品安全风险预防体系的建立	130
6.3.3 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体系的建立	131
6.4 带壳鲜鸡蛋引起沙门氏菌的风险评估分析	132
6.4.1 危害识别	132
6.4.2 暴露评估	133
6.4.3 危害特征描述	134
6.4.4 风险特征描述	134
6.5 食品中丙烯酰胺的危险性评估	136
6.5.1 危害识别	136
6.5.2 暴露评估	137
6.5.3 危害特征描述	139
6.5.4 风险控制与预防	139
第 7 章 食品召回及追溯	141
7.1 食品召回	141
7.1.1 食品召回制度的意义和作用	141
7.1.2 食品召回的程序	142
7.1.3 食品召回制度的建立和保障实施	147
7.1.4 国内外食品召回制度的差异性	152
7.1.5 食品召回典型案例	152
7.2 食品追溯	155
7.2.1 食品追溯制度的概述	155
7.2.2 食品追溯制度的主要内容	157
7.2.3 食品追溯制度的实施及主要技术内涵	158
第 8 章 食品认证	166
8.1 食品认证的发展及作用	166
8.1.1 食品认证的起源	166
8.1.2 食品认证目的及意义	169
8.2 食品认证的分类	170

8.2.1	食品认证定义及类型	170
8.2.2	食品生产管理体系认证	171
8.2.3	食品生产过程认证	172
8.2.4	食品产品认证	173
8.3	食品质量认证体系	173
8.3.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主要内容	173
8.3.2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的主要内容	189
8.3.3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认证	189
8.3.4	实验室认证(认可)	193
第 9 章	食品安全管理中的 HACCP	198
9.1	HACCP 的起源发展与作用	198
9.1.1	HACCP 的含义	198
9.1.2	HACCP 的起源与发展	198
9.1.3	HACCP 的作用	201
9.2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的主要内容及其特点	202
9.2.1	HACCP 的基本原理	202
9.2.2	危害分析	203
9.2.3	HACCP 体系的建立及运行	206
9.2.4	HACCP 体系的特点	208
9.3	HACCP 的关键限值的确定与应用	210
9.3.1	关键限值和操作限值的定义理解	210
9.3.2	关键限值的确定	211
9.3.3	关键限值的类型	213
9.4	HACCP 管理体系的认证	214
9.4.1	HACCP 体系认证的意义及基本内涵	214
9.4.2	HACCP 体系认证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认证程序	215
9.5	HACCP 与 GMP、SSOP、ISO 9000 和 ISO 22000 的关系	216
9.5.1	HACCP 与 GMP、SSOP 的关系	216
9.5.2	HACCP 与 ISO 9000 族标准的区别	218
9.5.3	HACCP 体系与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关系	219
第 10 章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22
10.1	无公害农产品产生与兴起	222
10.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意义	223
10.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产品及特点	224
10.4	无公害农产品标识	225
10.4.1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	225
10.4.2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使用与监督管理	226
10.5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226
10.5.1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特点	226
10.5.2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基本要求	226

10.5.3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流程	229
10.6 无公害农产品标准	230
10.7 无公害农产品监督管理	232
10.8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	233
10.8.1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	233
10.8.2 无公害鲜禽蛋生产技术规范	233
第 11 章 绿色食品认证	239
11.1 绿色食品发展现状	239
11.1.1 绿色食品的起步和发展	239
11.1.2 绿色食品标准及认证体系建立	239
11.2 绿色食品概念及分类	240
11.3 绿色食品标识	241
11.4 绿色食品认证与管理	241
11.4.1 绿色食品标志产品申报认证	241
11.4.2 绿色食品生产基地认证	243
11.4.3 绿色食品标志的使用与管理	245
11.4.4 绿色食品基地管理	247
11.5 绿色食品生产	249
11.5.1 绿色食品生产的基本要求	249
11.5.2 绿色食品马铃薯生产应用	249
第 12 章 有机食品认证	252
12.1 国内外有机食品发展现状	252
12.1.1 国际有机食品发展现状	252
12.1.2 我国有机食品发展现状	254
12.2 有机食品的概念	256
12.2.1 有机食品的定义及范畴	256
12.2.2 有机食品、绿色食品与无公害农产品的区别	258
12.3 有机认证标识与标志	259
12.3.1 有机认证标识与认证标志的概念	259
12.3.2 有机认证标志	259
12.3.3 中国有机认证标志的组成及含义	263
12.3.4 有机认证标识管理	263
12.4 有机食品认证与管理	264
12.4.1 有机食品认证	264
12.4.2 有机食品标准和认证管理体系	267
12.4.3 有机产品认证的国际互认	270
12.5 有机食品生产案例(有机果汁生产关键性技术)	271
12.5.1 有机果品生产的基本条件	271
12.5.2 有机水果生产的关键技术	272
12.5.3 有机果汁加工的关键技术	273

第1章 绪论

【本章重点】

掌握食品标准与法规的含义、范畴及特点与作用；了解我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内外相关食品法规体系，以便在市场经济活动中运用食品标准与法规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管理与监督食品质量与安全，确保食品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1 食品法规

1.1.1 国内外食品法规概况

1.1.1.1 中国食品法规发展

中文的法字古体写为灋。据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一书对其的解释为“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就词义而言，“法”是“公平”地判断行为的是非、制裁违法行为的依据，即包含维护公平、铲除邪恶之意。中国古代管子说：“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

中国当代法的渊源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综合性、全面性和根本性。法律(狭义的)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行政法是国务院制定的关于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行政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规章。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及协定性质的文件。法规是法律、法令、条例、规则、章程等的总称。

新中国食品法制化管理的探索始于20世纪50年代，大致经历了4个历史阶段。

第一阶段为20世纪50~60年代。这个阶段主要针对食物中毒问题，由卫生部(今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有关部门发布的一些对食品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的单项规章和标准，是食品法规工作的起步阶段。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第一个食品卫生法规是《清凉饮食物管理暂行办法》，1953年颁布后扭转了因冷饮卫生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和肠道疾病暴发的状况。针对滥用有毒色素现象，1960年发布了《食用合成染料管理办法》，并先后颁发了有关粮、油、肉、蛋、酒和乳的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1964年，国务院转发了卫生部、商业部等五部

委发布的《食品卫生管理试行条例》，使得食品卫生管理由单项管理向全面管理过渡。

第二阶段为 20 世纪 70~80 年代。这个时期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修订了调味品、食品添加剂、黄曲霉素等 50 多种食品卫生标准，以及微生物及理化检验方法标准、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标准等。1979 年，国务院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将食品卫生管理重点从预防肠道传染病发展到防止一切食源性疾患的新阶段，并对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要求、食品卫生管理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1982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食品卫生的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结束了我国食品领域缺乏专门基本法的立法空白。该法律第一次全面而系统地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具和设备等方面的卫生要求，以及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食品卫生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的制定、正式颁布和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阶段为 20 世纪 90 年代到 21 世纪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后，我国民众的食品卫生意识有所提高，食品卫生知识逐步普及，食品卫生水平总体提高幅度较大。随着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食品生产经营方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人民对食品卫生的要求日益增高，食品贸易不断扩大，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实施 12 年的经验基础上，1995 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食品卫生法》。这部法规是我国批准实施的第一部涉及卫生、标准、管理、监督范畴的正式法规文本。它的颁布实施对保证食品卫生、杜绝食品污染、防止食品中的有害因素对人体造成危害发挥重要作用，标志着我国食品卫生管理工作正式纳入法制轨道，是我国食品卫生法制建设的重要里程碑。

第四阶段为 21 世纪初至今。2009 年 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标志着我国食品安全法制建设达到一个新的里程碑。《食品安全法》超越了原来停留在对食品生产、经营阶段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的规定，扩大了法律调整范围，涵盖了“从农田到餐桌”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过程，对涉及食品安全的相关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通过全方位构筑食品安全法律屏障，防范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从《食品卫生法》到《食品安全法》，不只是两个字的改变，更是监管观念上的转变，即从注重食品干净、卫生，对食品安全监管的外在为主，转变为深入到食品生产经营的内部进行监管，这个转变的目的就是要解决食品生产经营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许多食品安全问题暴露出来，尤其是小作坊、小餐饮及网购食品的管理等在《食品安全法》中没有相应规定。同时，2013 年国务院机构进行了改革，食品安全监管机制有了重大调整，从多部门各管一段，到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监管权责整合，成立了国家食品监督管理局。因此，2009 年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我国当前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修订《食品安全法》变得非常紧迫。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两次审议，三易其稿，并最终审议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新《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并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实施。新《食品安全法》共 10 章 154 条，比之前增加了 50 条，字数也由之前的 1.5 万字增加到 3 万字。新法坚持依法治国，充分体现出了食品安全需“社会共治”的理念。新法正式实施后，必将切实维护好百姓的饮食安全，创

建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

1.1.1.2 国际食品法规概况

国际上对食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建设非常重视,各国纷纷制定了相关食品法规并不断修订和完善。例如,美国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分为联邦、州和地区三个层次,制定的食品法律法规涵盖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主要食品法律法规有《食品、药品与化妆品法》《食品质量保护法》和《食品添加剂修正案》等。

欧盟制定的技术法规涉及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限量和卫生要求、检测分析方法、食品安全管理和控制、标签标志、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卫生和特殊膳食等。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食品卫生法规,对欧盟各成员国生产的,以及从第三国进口的水产品、肉类食品、肠衣、奶制品和部分植物源性食品的管理与加工企业的卫生要求提出了新的规定。

日本《食品卫生法》规定食品卫生的宗旨是防止因食物消费而受到健康危害。在《食品卫生法》的框架下,建立了详细的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标准。2003年5月颁布的《食品安全基本法》提出“保护国民健康是首要任务”“在食品供应每一阶段都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政策应当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并考虑国际趋势和国民意愿”。

加拿大实行联邦、省和市三级食品安全行政管理体制,并设立了食品监督署统一对食品生产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涉及食品安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食品与药品法》《农业产品法》和《消费品包装共和标识法》等。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食品法规的国家之一。早在1202年英格兰国王就颁布了英国的第一部食品法《面包法》,旨在禁止面包中掺假。1984年制定了《食品法》《食品安全法》《食品标准法》和《食品卫生法》等,同时还出台了一些规定,如《食品标签规定》《食品添加剂规定》等。1990年起又将防御保护机制引入食品安全法案,保证“从农田到餐桌”整个食物链各环节的安全。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在维护食品安全方面合作非常密切。1981年,澳大利亚发布了《食品法》,1984年发布了《食品标准管理办法》,1989年发布了《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同时发布了与之配套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构成了一套完善的食品安全法规体系。两国食品管理的法律基础是1991年颁布的《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令1991》,《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规1994》作为这一法令的实施细则。2002年制定了《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标准法典》来保证食品的安全供应。

1.1.2 食品法规的定义及特性

1.1.2.1 食品法规的定义

1. 食品法律法规的定义 食品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确保食品卫生与安全,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法规的总和。食品法律法规虽然是法律法规中的一种类型,但因其固有的特性,与其他法律法规有着重要的区别。

2. 食品法律法规具有的特点 在制定食品法律法规时,主要以宪法中有关保护人民健康的规定作为立法的来源和法律依据;以保护和增进人体健康作为立法的思想依据、出发点

和落脚点；把食品科学作为立法的科学依据，科学立法，使得法学和食品科学有机结合起来，促进食品科技进步；以我国社会经济条件作为食品立法的物质依据，正确处理好食品立法与现实条件、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保护人体健康、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以国家政策为立法的政策依据，立法时客观反映社会发展规律和要求，充分体现人民的意愿，使食品法律法规能够在现实生活中得到普遍遵守和贯彻；还体现和履行已参与的国际条约和惯例等有关规定，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的食品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食品立法活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的原则；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的原则；坚持民主立法的原则；从实际出发的原则；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的原则，以及发挥中央和地方两方面积极性的原则。

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具有四大特点：一是权威性。食品立法是国家的一项专门活动，只能由有食品立法权的国际机关进行，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均不得进行食品立法。二是职权性。享有食品立法权的国际机关只能在其特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与其职权相适应的食品立法活动。三是程序性。食品立法活动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四是综合性。食品立法活动不仅包括制定新的规范性食品法律文件的活动，还包括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等一系列食品立法活动。因此，食品法律法规的制定是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认可、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食品相关法律文件的活动。

食品法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要考虑到其效力范围和适用规则。食品法律法规效力范围是指食品法律法规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具体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食品法律法规适用规则是指食品法律法规间发生冲突时如何选择适用的食品法律法规。

食品法律法规的时间效力是指食品法律法规何时生效、何时失效、对食品法律生效前所发生的行为和事件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食品法律法规的生效时间通常表现为在食品法律法规文件中明确规定从法律法规文件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其颁布后的某一具体时间生效；公布后先予以试行或暂行，然后由立法机关加以补充修改，再通过为正式法律法规公布试行，在试行期间也具有法律效力；在食品法律法规中没有规定其生效日期，在实践中均以公布的时间为生效时间。食品法律法规的失效时间通常表现为从新法颁布实施之日起，相应的旧法即自行废止；新法代替了内容基本相同的旧法，在新法中明确宣布旧法废止。食品法律法规的溯及力是指新法颁布实施后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一般不溯及既往，主要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相关组织的权利和利益，特别规定除外。

食品法律法规的空间效力是指食品法律法规生效的地域范围。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食品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发布的食品行政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自治机关颁布的地方性食品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以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食品规章，只在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管辖区域范围内有效；中央国家机关制定的食品法律法规，若明确规定特定适用范围的则在规定的范围内有效；某些法律法规还具有域外效力。

食品法律法规对人的效力是指食品法律法规对哪些人具有约束力。我国公民、外国人、

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内,适用于我国食品法律法规;我国公民在我国境外,原则上适用于我国食品法律法规,若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办;外国人、无国籍人在我国境外侵害了我国国家或公民、法人的权益,或者与我国公民、法人发生食品法律关系,也适用于我国食品法律法规。

食品法律法规的适用原则包括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同位阶的食品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各自权限范围内适用;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新法优于旧法;遵循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1.1.2.2 中国主要食品法律法规

中国现行的食品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

1.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制定工作于2004年7月启动,制定工作始终贯彻科学发展观,立足中国实际,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经验。2007年10月31日,国务院第19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食品安全法(草案)》并将草案全文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共收到各方面意见11327条,充分体现了国家立法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性,体现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精神。2007年11月13日,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集思广益,前后4次审议,2009年2月28日,由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于2009年6月1日正式实施,同时《食品卫生法》自行废止。2013年5月,实施4年的《食品安全法》修订提上了议事日程。2014年5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

1) 《食品安全法》的作用及意义 《食品安全法》实施后,对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保障食品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使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得到提升,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中向好。但与此同时,我国食品企业违法生产经营现象依然存在,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监管体制、手段和制度等尚不能完全适应食品安全需要,法律责任偏轻、重点治乱的威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新《食品安全法》不仅在食品安全总体上提出了“预防为主、风险防范”“建立最严格的过程监管制度”“建立最为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社会共治”等基本要求,还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农药使用、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较受争议的核心问题作出了部分修改。这些内容修改势必对今后我国食品安全制度产生深远影响,在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心健康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2) 《食品安全法》内容 2015版《食品安全法》共10章154条。第一章总则,共13条。阐述了立法目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范围,明确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责任,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各级政府、食品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在食品安全监管、舆论监督、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的普及、增强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责任和职权。第二章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共10条。规定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及评估范围、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的建立、依据和程序。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共9条。规定了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的宗旨、属性和程序等。第四章食品生产经营,共51条。共分一般规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标签说明书和广告、特殊食品4节。详细地规

定了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的要求,加强了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监管,建立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制度、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等;加强并细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对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广告作了详细规定,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加强了监管。第五章食品检验,共7条。规定了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检验规范、检验程序、检验监督等内容。第六章食品进出口,共11条。规定了进出口食品的监督管理部门及进出口检验检疫要求等。第七章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共7条。规定了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调查和处理等内容。第八章监督管理,共13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工作权限和程序等内容。第九章法律责任,共28条。规定了对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食品检验机构及检验人员、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行业协会等处罚的原则、程序和量刑等。第十章附则,共5条。规定了《食品安全法》中相关的术语和实施时间等。

3) 2015版《食品安全法》亮点

(1) 重新法律界定监管体系及职能转变。实行制度创新,确保最严监管。食品安全经历了从“食品卫生”到“食品安全”再到“食品安全制度创新”的过程。这些制度主要包括确立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由分段监管变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监管,采取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明确提出“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负责风险评估及标准制定发布。更加突出预防为主、风险防范,通过建立最严格的标准,对食品生产经营中的每一个环节实行严格监管,加强对农药的管理、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建立最严格的法律责任制度体系。

(2) 进一步强化突出食品风险监管评估价值。2015版《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加大法律界定食品风险监管及评估的作用,为更加有效制定及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确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点领域提供科学依据。

(3) 重新法律界定食品许可证管理体系。提出比较严格审核管理程序,将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三项许可整合为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4) 首次法律强调食品安全源头控制必要性。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国家规定的农作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除了强调经营者和行政部门的责任、职权,也非常重视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新闻媒体乃至消费者个人的作用。

(5) 进一步强调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义务。明确提出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企业“诚信自律”的义务,提出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随着现代电子商务及快递业迅猛发展,应强化网络食品监管。2015版《食品安全法》增加了对互联网食品交易的监管。通过明确网络食品第三方交易平台的一般性义务和管理义务,同时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义务,以提高第三方交易平台维护食品安全的责任意识,确保互联网食品安全交易质量。

(6) 进一步细化食品生产经营条款,更具有操作性。针对食品生产经营中特定公共场所